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  
之

#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16 层 (200120)  
15<sup>th</sup>/16<sup>th</sup> Floor,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AN Office

## 目录

一、关于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的主体资格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申请终止挂牌情形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终止挂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9
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意見.....	10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 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11
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12
九、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或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見....	12
十、结论意見.....	13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以下称“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称“《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以下称“《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

在隐瞒、虚假和遗漏, 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 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本次终止挂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保护、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及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等业务发表意见, 不对其他本法律意见书未予列明的事项或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或其所作陈述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就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	指	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终止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历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历次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订)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本所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 文

## 一、关于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的主体资格的意见

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查询,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581564305N

法定代表人: 邓兆华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51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5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A 座 803A 室

营业期限至: 2011 年 9 月 5 日至 2031 年 9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音响、车载影音播放器、车载导航及电子零配件、电子产品、节能产品、五金交电、集成电路的研发、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 国内贸易; 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2016 年 4 月 26 日, 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352 号), 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系合法存续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本次申请终止挂牌情形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载明: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 并配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调整, 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经核查, 《业务规则》第 4.5.1 条规定: 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 (二) 终止挂牌申请获得股转公司同意; ……。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终止挂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就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 (一) 本次终止挂牌事宜已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 并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将本次终止挂牌及其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终止挂牌事宜已经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

2018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18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经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并表决, 会议以 15,18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其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 **（三）本次终止挂牌的停牌操作符合《业务规则》及《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有关规定**

2018年11月7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载明：自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起暂停转让。

根据《业务规则》第4.4.1条规定，挂牌公司发生下列事项，应当向股转公司申请暂停转让，直至按规定披露或相关情形消除后恢复转让：……（四）向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根据《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第一条规定，（一）挂牌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4.4.1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的，应按照下列流程，办理暂停转让申请业务……。

据此，本次终止挂牌的停牌操作符合《业务规则》第4.4.1条第（四）项和《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第一条第（3）项规定。

### **（四）本次终止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同意**

根据《业务规则》第4.5.1条规定，

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证券交易所同意其股票上市；

（二）终止挂牌申请获得股转公司同意；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向股转公司主动提出终止挂牌申请，公司本



次终止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应的停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已经向股转公司主动提出终止挂牌申请,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同意。

#### 四、关于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根据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查验,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就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18年10月30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及《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2018年11月7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3.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另据公司出具的《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查验,自公司于挂牌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就公司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实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要求,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现行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 (一) 本次终止挂牌过程中对异议股东的回购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公司、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证。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邓兆华、柯立志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2、未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已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是未就《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同意票的股东。3、在收购申请期限内向公司提交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收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5、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二)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将参考市场价格并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议为准。

(三) 回购有效期: 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0 个转让日止,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异议股东回购书面申请材料包括: 经股东签字/盖章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其他成本来源文件等必要信息。上述回购有效期内未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情况, 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18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就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已经与会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全体审议通过, 不存在表示异议或不同意的股东。

因此,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虽已经制定了股东权益保护的措施, 并作出了回购异议股东所持股份的承诺, 但本次审议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已获得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不存在异议股东, 相关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无需实施。

## (二) 公司《章程》对股东纠纷的解决方式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规定,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 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公司《章程》已经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条有关规定明确了股东纠纷的解决方式。根据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公司所在地法院解决。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过程中, 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安排适当、合理。

## 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及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信息查询系统或平台进行查验,自公司挂牌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营,从未收到涉及证监会处罚或立案调查的任何资料、从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证监会立案或可能被立案之情形。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系统中心采取监管措施或其他处罚事项等。

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圳市市场和监督质量管理委员会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下发《深圳市市场和监督质量管理委员会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为深市质南监罚字[2018]252 号,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载明,公司在“天猫商城”第三方平台网络店铺所售产品页面标示了“焊点比普通插座减少 30%的广告宣传用语,但实际上公司没有实际依据证明焊点减少的依据,该广告为公司员工自行制作,制作费用为 200 元,且公司在收到投诉通知后已进行改正,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上述行为处以 600 元罚款。同时,该《处罚决定书》载明,由于公司属初次违法,且危害结果轻微,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并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因本次罚款金额较小,且公司已经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及时消除了上述虚假广告行为,因此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查验,自公司挂牌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违反税务、工商、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 2017 第 060021 号)及 2018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 2018 第 0129 号），并查询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明细账、银行流水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资料，自公司挂牌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挂牌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 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根据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相关会议资料、公司出具的《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公司挂牌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故公司不存在违反全国股转系统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或取消第三方监管账户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九、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或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见

根据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相关会议资料、公司出具的《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公司挂牌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业务。

根据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相关会议资料、公司出具的《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公司挂牌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并购重组或权益分派等业务。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或权益分派等业务。

##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符合股转系统现行规定, 合法合规, 公司已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因不存在异议或不同意的股东, 公司已经制定的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无需实施; 公司挂牌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但公司尚需就本次终止挂牌取得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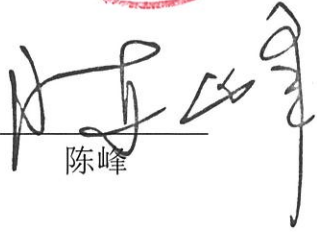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峰

经办律师:

  
黄夏敏

经办律师:

  
徐万辉

2018 年 11 月 23 日